

徐世勳先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指導叢書

審查手冊

潘之辰題



密

民國三十年六月印

MG
DB9.6
930

審查手冊目次

書刊審查工作要義(代序)

上編 方略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須知(附應用表格)

前言

甲、調查工作

一、調查範圍

二、調查方法

三、調查工作應注意事項

乙、審查工作

一、審查表格之製訂

審查手冊 目錄

會 究 開 義 主 民 三 部 宣 中

資 料 室

分 類 號



13313

頁數

一……三五

二……二

三……四

四……一七

審查手冊 目錄

二

- 二、接受稿件之手續
 - 三、審查稿件之分配
 - 四、審查標準之運用
 - 五、審查意見之簽擬
 - 六、審查後之處理
 - 七、審查者之態度與修養
- 丙
- 一、檢查範圍
 - 二、檢查手續
 - 三、檢查方法
 - 四、檢查後之處理
 - 五、檢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研究之範圍
 - 二、研究之方法
 - 三、研究報告之處理

一七……二〇

二〇……二三

戊、宣傳聯絡工作

一、集體之方式

二、個別之方式

三、側面之方式

四、聯絡有關機關

己、指導致核工作

一、指導致核之意義

二、指導致核之方法

三、指導致核結果之處理

中編 法規

一、關於組織方面者

1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2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3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審查手冊 目錄

二二……二五

二五……三五

三六……四五

三六……三九

三九……四一

四一……四二

三

4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	四二……四四
5 劃一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其分處印信辦法	四四……四五
二、關於審查方面者	
1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四五……四八
2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四八……四九
3 書籍雜誌查禁條禁暫行辦法	四九……五〇
4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獎勵優良書刊暫行辦法	五〇……五一
5 處置漢奸汪精衛等以前著作辦法	五一……五二
6 雜誌送審須知	五二……五四
三、關於檢查方面者	
1 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五四……五八
2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五八……五九
3 防範淪陷區及敵國反動書刊流入內地辦法	五九……六〇
四、關於輔導方面者	
1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派員視察省市審查工作辦法	六〇……六二
2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派員協助省市審查處工作辦法	六二……六四

五、關於參攷方面者

- 3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每月工作報告大綱 六〇……六八
- 1 修正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八……八七
- 2 新聞檢查標準 八八……八九
- 3 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八九……九四
- 4 戰時空軍新聞限制事項及附則 九四……九七

下編 指示

一、關於審查手續方面者

- 1 奉行「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應注意頒佈時間 九八……一一〇
- 2 各地雜誌初次送審原稿應令呈驗登記證件 九九……一〇一
- 3 雜誌稿件經核定免登不得仍載題目或作任何解釋 一〇一……一〇二
- 4 軍事書籍原稿應送本會核轉軍政部審查 一〇一……一〇二
- 5 兵役著述應送本會核轉軍政部審查 一〇二……一〇二

審查手冊 目錄

審查手冊目錄

六

- 6 中醫藥圖書應令送衛生署審查
7 審查與註冊聯繫辦法

一〇二……一〇二
一〇四……一〇四

(1) 關於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

(2) 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標明註冊時期及執照號數呈送註冊之著作物應刊列審查證號碼

(3) 改進註冊審查程序

8 審查與檢查聯繫辦法

一〇八……一〇八

9 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報告各該地言論動向要點

一〇八……一〇八

關於書刊內容方面者

一一〇……一一〇

1 總裁傳記未經呈奉核准不得發行

一一〇……一一〇

2 有關軍事國防及利用外資之建設消息非經總裁批准不得發表

一一一……一一二

3 有關國防軍事機密之文稿書刊應嚴加取締

一一二……一一三

4 審查憲政問題之文字應注意之點

一一三……一一五

5 有關糧食財政問題之文字應慎重審查不得隨意任其發表

一一五……一一六

6 凡有關戰時經濟資料數字應嚴予取締

一一六……一一七

7 審查稿件應注意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一七……一一九

附糾正曲解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指示

8 宣傳「新民主主義」之文字應一律禁載	一一九	一一九
9 漢奸汪精衛等以前著作不分譯著一律焚燬	一一九	一二〇
10 軟性刊物一律禁止運售	一二〇	一二〇
11 列雷史大林本人著述可暫不處置	一二〇	一一一
12 對於邊疆民族禁用輕蔑稱謂	一二一	一二二
13 侮辱回教之文字嚴禁發表	一二二	一二三
14 審查戲劇與電影脚本應注意其取材作風	一二三	一二四

查
查
手
冊
目
錄

書刊審查工作要義

(代序)

潘主任委員(公展)

(編者按：本年三月三日潘主任委員在本會 總理紀念週訓詞中對書刊審查工作要義及工作人員之修養，有詳確懇切之指示，謹節錄大意，以代本手冊之序言。)

各位同志：

本會的專責在審查圖書雜誌，從外表上看，好像是一件消極的工作，如果仔細的研究起來，則實在是一件最積極的工作。我們恭聆 總裁最近在參政會開幕的訓辭，有一點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指示我們要提高對國防的認識與信念，並要求全體國民的思想行動與知能，一切均合於民族戰鬥的需要，共同為加強國防力量而服務。所以「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為中心；一切利害，一切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什麼叫做國防呢？國防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物質上的國防，一種是精神上的國防。總裁指示的國民思想行動與知能都契合於民族戰鬥的需要，就是指精神上的國防。本會的工作，也就是精神上的國防之一種。因為在這個民族戰鬥最劇烈的時期，最要緊的是國民思想的齊一。本會最神聖的使命，也就在如何齊一國民思想。這種工作，不但是最積極的，而且是最切要的了！

因此，我們審查圖書雜誌的工作同志，不問在中央或地方服務，就好像有兩個比喻：一類

審查手冊 (代序)

一

是戰士，一個是法官。怎麼說好像一個戰士呢？戰士在戰鬥的陣地上挖戰壕，我們在思想的防地上挖戰壕。戰士打倒肉體的敵人，我們要打倒思想上的敵人。我們審查到反動的言論或歪曲的學說，刪去一章或改動數段，就等於沒收敵人的槍彈，衝破敵人的電網。我們放行一本合理的書籍或一本良好的雜誌，就等於編練幾師新軍，製造千百架飛機大炮。但有一點要注意，即戰士唯一的職責在服從命令，這命令就是戰鬥的標準。我們的標準是什麼呢？我們審查圖書雜誌有一個最高的標準，就是三民主義及 總理的全部遺教，總裁的全部言論，歷屆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的宣言及議決案，與抗戰建國綱領。凡合乎這標準的圖書雜誌，我們一律許他發行，不合的就「此路不通」。這純然是爲了鞏固我們精神上的國防，而不得不如此。除此以外，關於圖書雜誌本身的法規章則（如原稿審查辦法，圖書雜誌審查標準等）以及一切有關的法規章則（如出版法、新聞禁載標準等），都要仔細的研究，正確地了解了，這些就等於我們的戰略戰術，是爭取勝利的必要條件。

又怎麼說好像一個法官呢？法官審判案件，我們審查圖書雜誌。法官根據國家的法律作審判的標準，我們也是根據國家的法律和中央的決議作審查的標準。我們審查圖書雜誌就等於思想上的判決，這一個判決，是需要極其慎重的態度。何以說呢？法官的判決案件，可以從從容容的處理，沒有十分時間性的拘束。而我們審查圖書雜誌都有一定的期限，不能讓你從從容容，如果稍爲粗心或疏忽一點，就會釀成不正確或不完善的現象，所以我們的工作比

法官尤難。還有一層，老百姓打官司是要透過三審制，初審判決不服可以上訴，二審判決不服再可以上訴，一直要到三審判決了才是最後的決定，即是一宗案件，可以透過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而圖書雜誌送到我們這裏來的却只有一審的命運，放行不放行是本會的職權，著作人或出版人很少有上訴的事情。所以我們的工作同志比起法官更要小心謹慎，務使文字上沒有冤獄，言論上有個天堂。不過實在說起來，我們會內還是一種嚴格的三審制的，即對原稿初審的同志要負百分之七十的責任，科長復審要負百分之二十的責任，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的三審應負百分之十的責任。這樣層層負責，節節管制，就可以避免許多錯誤。

根據上面的意思，可知我們担任審查圖書雜誌工作的人，有兩個必備的精神上的條件：第一是居心要忠貞果敢，第二是做事要細密公平。唯其忠貞果敢，才能對黨對國負起堅實不拔的責任，才是一個戰士的責任。凡是與黨國有利的及與民族利益有裨益的圖書雜誌，我們盡量的放行，盡力的鼓勵；反之，則盡量的防止，盡法的制裁。我們的工作的標準，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其他非我們所知。唯其細密公平，才能對自己的工作負起神聖尊嚴的責任，才是一個法官的責任。我們的判決書拿出來一定要使人心服，初審以後，即甘心憤願不再上訴，要做到這步田地，才可無愧。怎樣才能做到這步田地？一定要我們勤於自修，樂於反省，忠於職守，勇於負責。對本黨主義宣言國策政策以及一切法令規章，各科專門學識，都不斷的作精密的研究，有正確的認識，為熟練的運用；尤其對於總裁的言論訓示更要

審查手冊（代序）

四

時時刻刻的記取，作為我們審查工作的最高的標準，來完成我們對抗戰建國的貢獻，希望本會各位同志及全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人人都以此自勉互勉！

上編 方略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須知

(附應用表格)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前言

圖書雜誌審查工作之目標，消極方面在防止謬誤龐雜言論，齊一國民意志，適應戰時需要；積極方面在助長純正言論，指導青年思想，樹立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之文化。欲達到消極目標，須辦理調查審查及檢查取締等工作；欲達到積極目標，須進行研究糾正，宣傳聯絡及指導考核等工作；而欲各項工作之貫徹進行，必須使每一個審查人員對有關審查之法令規章，皆有深切之研究，不但明確瞭解法規條文之意義，且能觸類引申，靈活運用。因此本會特根據各項有關審查法規及歷來重要指示與夫兩年來實際工作經驗之所得，輯為一編，俾從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工作者，有所準繩。其內容分調查、審查、檢查取締、研究糾正、宣傳聯絡及指導考核等項，撮述如下：

審查手冊方略

甲、調查工作

一、調查範圍

1. 書店：應調查其名稱，地址、營業狀況、經售書刊之範圍、以經售何家書刊為主體、資本總額、資本來源、經理姓名與略歷背景、創辦歷史與經過等項，編製成表（兼營出版之書店應加填出版社調查表，或補充出版社調查表中所列之項目）。

2. 出版社：應調查其名稱地址、營業狀況、出版書刊之範圍、以出版何種書刊為主體、資本總額、資本來源、負責人及編輯人姓名略歷背景、出版書刊總數及其類別，抗戰以後出版書籍詳目、創辦歷史與經過等項，編製成表（該社有圖書目錄應附於調查表後）。

3. 雜誌社：應調查其名稱地址、創刊經過、刊期類別、登記證號碼、每期大約字數、言論中心、發行人姓名履歷及背景、編輯人履歷及背景、經費數目及來源、主要讀者、銷行份數、社會批評、主要撰稿者之姓名與略歷等項，編製成表。

4. 印刷所：應調查其名稱地址、鉛石印刷、負責人姓名及略歷背景、資本數額及來源、營業概況、機械及工人數量、印刷能力、印刷範圍等項，編製成表。

5. 著作人：重要著作人之言論與行動，應經常調查登記，對思想不純正之著作人或勇於與奸黨作思想鬥爭之著作人，尤應特別調查登記，並檢同其代表作品，呈報本會登記，其他

如文化團體之活動，各方文化界人士之行動，及有關文化界整個動態之事項，亦應詳為調查，擇要登記，或專案呈報本會，或酌量載入每月工作報告陳報本會，以供參考。

二、調查方法

1. 普通調查：即預製調查簡表，（僅列入可向對方直接查詢之事項不列背景等欄）分送各書店出版社印刷所雜誌社，限期自行填報。此種方法，成效極少，因對方每多遲疑，延不填送，內容亦多不詳不實，但不妨進行，用作初步參考資料。

2. 直接調查：即由各地審查機關直接派員訪晤其負責人員，按照預擬之各項問題，作詳細之訪問，而一一予以記錄。

3. 間接調查：其他不便公開調查之事項，如各書店出版社印刷所負責人之背景等事，必須秘密從其他有關方面蒐集確實情報；又如各刊物銷行數目，必須從其承印之印刷所加以調查，乃更確實。舉此兩例，以概其餘。

三、調查工作應注意事項

1. 調查之前應有詳細之計劃與步驟，確定具體之範圍，如有須令所屬縣市審查分處辦理者，更應詳細指示，限期辦竣呈報。

2. 調查工作務須達到「最詳細」「最準確」之目的。
3. 調查人員之態度，應溫和誠懇，力避被調查者之反感。
4. 調查人員應有忍耐心，如一次調查無結果，不妨再作第二次與第三次之調查，務須達到目的，不可敷衍塞責。
5. 調查應有持久性，隨時注意其變遷，分別修正補充，對書店出版社印刷所雜誌社，最好每三個月覆查整理一次。
6. 每次調查工作完竣後，應將所得結果詳細整理，製成統計圖表，以作該處審查檢查及宣傳聯絡等項工作之實施參考，並呈報本會備查。

乙、審查工作

一、審查表格之製訂

1. 送審圖書申請表：表內應包括送審者，送審時間，圖書名稱，著譯者，冊數頁數與大約字數，出版處或經售處等欄，凡送審圖書原稿請求印行，或送審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前出版圖書與夫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圖書之申請許可發售者，均須由審查機關供給此項表格，依欄填寫，連同原書或稿件，一併送審。

2. 圖書雜誌原稿目錄表：表內包括雜誌名稱，卷期或號數，編輯人或發行人姓名，預定出版日期，文稿題目頁數字數及作者姓名等欄，由審查機關發給送審者填寫備查，如因事實困難必須分批送審者，除逐次填寫一表外，於最後一批送審時應補填全期目錄表一份，並在上面註明「稿已送齊請發審查證」字樣。

3. 圖書審查表：無論原稿或書籍，審查時均填寫此表，內容包括圖書名稱，（原名譯名）著作人或翻譯人，送審者，圖書類別，冊數與大約字數，送審時間，審畢時間，審查者，內容摘要，審查意見，處置辦法，批示等欄，送審時間以上各欄由收發人填寫，處置辦法由組主任秘書擬辦，批示由處長決定，餘由審查者填寫。

4. 雜誌審查表：表內包括雜誌名稱，送審者，卷期或號數，大約字數，送審時間，審畢時間，審查者，內容摘要，審查意見，處置辦法，批示等欄，送審時間以上各欄由收發人填寫，處置辦法由組主任秘書擬辦，批示由處長決定，餘由審查者填寫。

二、接受稿件之手續

1. 圖書雜誌原稿或已出版書刊接受審查時，應由收發人員分別點收詳細登記於一定表簿內，對於雜誌原稿並應特別注意其目錄及頁數之核對，以免疏漏。

2. 接受審查之圖書原稿或已出版書籍有上下兩冊或數冊者，應令其一次全部送審，並須

整理訂好，以免脫審。

3. 受審之雜誌原稿，應令送審者將每篇整理訂好，以免脫落，並令其在每篇首頁加蓋社章，以免混淆。

4. 各雜誌封面圖畫及文內插圖或編輯後記編輯者言以及其他補白稿件，均應令其一律送審，方可付印；但恭錄 國父遺教或 總裁言論以為補白者，可免送審手續。

5. 送審雜誌如係創刊號，應令其呈驗登記證或核轉登記機關之證明文件，其無證件者，應不予受審。

6. 未設審查機關地方之書刊原稿，如送請鄰近審查機關審查時，該鄰近審查機關，應接受審查。

7. 送審之原稿或清樣，其字跡過於模糊不能辨認者，審查機關得發還重繕後送審。

8. 接受審查之圖書雜誌，絕對不得遺失或損毀，以免送審者對審查機關發生不良印象。

9.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有嚴格之規定，且須在規定時間內，經過收發，審查，核定等手續，故必須以緊張敏捷之精神，努力進行，不能有片刻耽延，尤不可有絲毫疏忽。

三、審查稿件之分配

1. 審查圖書，應由主管人員按其性質及種類，分配於適當審查人員，依限審訖，其性質

專門或內容複雜非審查處所能決定者，應呈請本會核示。

2. 當地所有雜誌，應按其性質與種類，固定分配與適當審查人員，令其經常負責審查，俾收駕輕就熟指導一貫之效；其有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呈請本會核定之。

四、審查標準之運用

1. 各地書刊種類繁多、性質複雜，論調各有不同，「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僅在原則上作彈性之規定，從事實際審查工作者，於審查一種書刊時，應特別注意其事前之動機與事後之影響，然後靈活運用審查標準，予以適當處置，方能維護精神國防，切合政府扶植文化事業之本意。

2. 除前項之規定外，「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及「修正出版法」等有關法規，亦可靈活引用；至於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以及中央重要文告，尤應作為審查書刊之最高準則。

3. 關於國防軍事外交機密之文字，如作戰計劃，軍隊番號及駐防地點，軍事教育，軍事地理，空軍設施，兵役工役與夫國際貸款，交通路線，後方有關經濟建設之重要機關及工廠地點設備及其他新建設事項等等，無論送審原稿或已出版書刊，均應嚴加取締。

4. 軍事書籍，兵役著述，應呈由本會分別轉送軍訓部軍政部審查，中醫藥圖書應令其送

衛生署審定，各省市審查機關不得自行處置。

5. 審查記載空軍之文字應遵照「戰時空軍新聞限制事項及附則」慎重處理。

6. 關於討論糧食問題之文字應慎重審查，不可輕予放行，於必要時并應呈送本會核辦。

7. 關於戰時經濟有關資料及數字應一律慎重處理。

8. 關於 總裁傳記以及闡揚其言行之著述，應呈由本會轉送侍從室核准後方可准印或放行。

9. 有關軍事國防及利用外資之建設消息，非經呈請核准，不得放行。

10. 討論憲政問題之文字，應特別注意其是否反對憲政及違反三民主義而曲解憲政之言論，如為本黨黨員之著述，尤應注意其是否有違本黨既定政策之言論。

11. 審查之圖書雜誌，若有違反或曲解「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文字應加取締。

12. 關於刺激民衆與政府對立，對邊疆民族惡意及不妥之稱謂，與夫分化邊疆與內地及宗族階級各方面感情之文字，應特別注意刪改或取締。

13. 對於電影畫刊以及其他軟性刊物，足以削減抗戰情緒者，應嚴加取締。

14. 漢奸汪精衛等之言論，無論為現在或以前之著作，應不分譯著，以一份呈會一份留處備查，其餘一律沒收焚燬。汪逆等未作漢奸前所提署或作序之書刊，審查時若內容無礙，得

進其將顯著或序文塗去或截去後發售，汪逆等既作漢奸後所提署或作序之書刊，則以漢奸作品論，一律依照本條前半段辦法處理。

15 宣傳「新民主主義」之文字，絕對不准刊佈。

16 馬克斯恩格斯列寧史大林本人已出版之著作，可暫不處置，但出版者如故意不依法送審原稿者，仍應予以取締；至其他公然鼓吹階級鬥爭強調階級對立之文字，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刪削或扣留，並得呈報本會核辦。

17 凡暴露後方弱點，影響國際視聽之文字，如關於兵役、軍訓、後方治安及傷兵待遇等問題，即有如作者所指摘之不良現象，亦應以建議方式，促起政府注意，不必在刊物上盡情暴露，過分描寫。

18 立論如有損民族國家之利益，妨礙軍政軍令與行政之統一，利用抗戰形勢，以鼓吹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者，應特別注意取締。

19 敵偽漢奸或偏激份子所特別對我不利之名詞與口號，各書刊不得隨意引用；又摘引敵偽漢奸之言論，如不加剪裁，而在駁斥時，又未能在理論方面予以重大打擊，此類文字，亦應注意取締，免轉為敵人宣傳。

20 對於譯文，如原作者對我之態度不利，或為敵人宣傳辯護之處，則不可輕易放過。

21 對於抗戰劇本，其內容積極描寫殺敵鋤奸之成功事蹟者，可與鼓勵，如過分描寫失敗

犧牲情形及專門暴露弱點者，即應取締。

22 對於歌曲及民間歌謠之審查，應特別注意，慎重處理，因其流行極廣影響甚大。

23 對於企圖透過小說詩歌或其他文藝作品，達到詆毀政府之目的者，審查時不可輕予放行

24 對於理論文字，應注意其是否有曲解割裂三民主義，強調階級對立，分化抗戰力量，或以派系私利爲立場，顛倒革命史蹟，歪曲本國歷史，貶低本國文化，誣毀領袖及本黨言論，至於純學理上之見解不同，文字上之優劣互異，不觸犯審查標準者，可不必深究。

五、審查意見之簽擬

1. 審查書刊，應先總括其全篇命意所在，再把握其中心要點，然後下筆撰擬處理意見。

2. 審查圖書雜誌時，如發現不妥或謬誤之處，應用顏色筆將不妥之處一一標誌，並將編示修正之意見分條粘在應行修改之處，使送審者易於辨識。

3. 審查意見之內容，應具體縝密，切忌用空疏含混之語句，使閱者無所適從。

4. 審查意見所引證之理由，應在審查標準，中央文告及總理遺教、總裁言論範圍內舉之，切不可牽涉太多，措詞太雜，以免送審者提出反駁理由，致有損審查機關之威信。

5. 審查意見之措詞，應誠摯詳明，以友誼之態度指出應行修改免登或禁印理由，官場水

習用之斥責術語，應避免採用。

6. 審查意見之文字應簡單扼要，恰如其分，不必要之字句不應摻入，以求時間與人力之經濟。

7. 審查人員若事前得主管人之同意，可就審查之原稿上將書刊內少數不妥語句予以改正，惟絕對不准損害原文之文氣，并於改正之處加蓋審查機關之小章，以示慎重。

8. 觸犯審查標準雜誌原稿之重要者，應逐件填寫「觸犯審查標準原稿處理情形表」以備處理，該表應包括雜誌名稱，卷期號數，稿件題目，譯著者，審查者，審查意見，處理辦法等欄。

六、審查後之處理

1. 原稿處置辦法如下：

(一) 准印類

子、准予付印——內容妥善，無須刪改者，填發審查證，准予付印。

丑、修正後准印——內容局部欠妥，應予修正，填發審查證，飭照指示修正付印。

寅、令刪改後送核——內容局部甚為不妥，必須刪改者，應令其遵照指示刪改後再送

審查手册方略

覆核認可，方給審查證，准予付印。

(二) 禁印類

子 暫緩印行——在抗戰期間不便公開發行，經本會核定暫緩付印者，但可發還原稿。

丑 禁止印行——內容係漢奸敵僞或其他謬誤反動言論，經本會核定者，原稿併予扣留。

2. 已出版書刊處置辦法如下：

(一) 許可發售

子、在未設審查機關地方，或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前出版之圖書雜誌，應由經售書店，辦理申請許可手續，其內容平妥者，發給許可證，准予發售。

丑、許可證之效力，以核發機關轄境為限，如在另一審查區域發售，仍應向該地審查機關重辦申請許可手續。

寅、許可證號碼應令送審者刊印於申請書刊底封面左上角，但不得視為審查證，故許可發售之書刊於翻版時仍應作為原稿，審查給證，方可發行。

卯、當地有審查機關而又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出版之書刊，未履行原稿送審手續者，自

應依法取締，但如查明該出版品之發行人，確係不明瞭審查法規，而書刊內容亦屬平安者，第一次發覺時，得從寬予以警告處分後，始准放行，再犯時即行查禁。

(二) 暫停發售

子、在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書刊，應履行申請許可手續而尚未履行者，應暫停發售，俟手續完成後發還。

丑、各地審查機關呈請本會擬予查禁之圖書雜誌，均得令書店予以封存，暫停發售，候本會核示。

(三) 停止發行

子、在民國三九年九月六日以後已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內容雖尚平妥，但極故不送審原稿者，應警告其出版機關而予以停止發售，并呈請本會通令停止發行。

丑、在未設審查機關地方，或廿九年九月六日以前出版之圖書，內容局部不妥者，應呈請本會覆核，指示發行人將原書加以修正，在未修正前由本會通令停止發行，其經法通知原發行人修正者，即由本會列入查禁表通令停止發行。

(四) 通行查禁

審查手冊方略

凡敵偽漢奸之宣傳品或其他一切反動謬誤言論均應由本會核定，通行查禁；其明顯之敵偽漢奸謬論，各地審查機關，得先予以緊急處分，然後呈報核准，並通令查禁。

(五) 暫不處置

子、因時局關係目前礙難處置者。

丑、因國際關係目前礙難處置者。

寅、暫不處置之書刊均由本會核定。

3. 書刊審查處理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但為便利出版機關起見，仍以提前審查完畢為佳。

(二) 審查意見經發繕後應慎重核對，并應將意見底稿妥為保存，以便查考。又各雜誌送審時所填送之目錄，亦應按週整理，慎重保存，以便核對。

(三) 已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每一頁上均應蓋「某某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訖」之圖章；原稿中如有修改處，不論其為原作者或編者或審查者所修改，均應由審查機關加蓋小章，以防其於審查後，擅自更動。

(四)已經審查之書刊原稿，於出版時應由原審查人迅予連同原稿，送請覆核，覆核時應注意：(1)有無變更稿件內容或排入未經審查之稿件，(2)免登稿件有無仍載題目，或作其他任何解釋，(3)指示修改或代為刪削之稿件，是否遵照刪改。如發覺此等錯誤，應即分別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五)各地審查處頒發之審查證號碼，除按月列表相互通知參考外，應通知各該雜誌社及出版機關依照規定用五號字排印於底封面左上角，以保障其發行，否則檢查時仍得扣留。此項審查證號碼於發給時并應令其全部排出，例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字第○號。」許可證號碼亦應令其同樣刊印。

(六)各雜誌審查證號碼，僅限於本期，不得沿用於下期；各圖書審查證號碼，僅限於本書，不得再用於他書。

(七)審查者應每日注意各圖書雜誌之出版廣告，如發現未經依法送請覆核擅自出版者，除迅即催請其送審外，并得扣留其下次送審之原稿，以示警誡。

(八)各雜誌稿件之免登及刪改情形，應按週填就「雜誌免登及刪改稿件呈核表」呈報本會備核，該表包括雜誌名稱、卷期號數、文稿題目、譯著者、內容摘要、刪扣理由等欄，可根據「觸犯審查標準雜誌原稿處理情形表」填造。免登稿件之重要者，并應抄附原稿，呈送參考。

(九)已經原稿審查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由出版機關檢送二份，當地審查機關即抽存一份，另以一份轉呈本會備查。各地審查機關徵集存查之書刊，應分類登記，妥為保管，任何私人不得隨意攜出，或散漫置之。

(十)申請許可發售之書刊，審查機關得各留一冊存查，經售書店若委託其聯合組織（如書業公會）負送審新到書刊之責，亦可照辦，惟在該聯合組織未送審經許可前，不得先行發售。

(十一)審查人員如發現優良書刊，應隨時報由該審查處向本會呈荐，以便依法予以獎勵。

(十二)各雜誌出版期限均有一定，如過規定時間尚未送審者（如週刊逾一月，旬刊逾十日，未見送審），應即查詢有無延期出版或發行合刊或因故停刊或故不送審等情，以便分別處理。

六、審查者之態度與修養

1. 從事書刊審查工作之人員，應自信為文化出版事業之輔導者，而非其干涉者，為出點機關及作家誠摯之友人，而非其嚴酷之監視者，必如此乃能仰體中央維護文化事業之至意，而不致發生隔膜。

2. 審查人員應有忠於職守之精神，蓋此種工作極為繁劇，關係極為重大，而又有時間極

，非有窮躬盡瘁之精神，斷不足以應付裕如。

3. 審查人員應有繼續不斷之求知精神，以一己之學識，應付各方面複雜之作品；如不繼續在求知方面爲不斷之努力，則必有匱竭而不敷應用之一日。

4. 除各種專門智識外，審查人員應購置基本參考書，如 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中國國民黨史及其政綱政策等書，至每日時事亦應注意，如中央重要文告與 領袖訓示，更應剪貼熟讀，使此種理論，默化於腦中，運用於筆下。

丙、檢查取締工作

一、檢查範圍

1. 在取締發售違禁書刊方面，應檢查當地各書店書攤，及其他買賣圖書雜誌之場所。
2. 在取締展覽違禁書刊方面，應檢查圖書館，民教館，閱覽室及其他供人閱覽圖書雜誌之場所。

3. 在取締出版違禁書刊方面，應檢查出版社、印刷所及兼營印刷發行之書店或報社。

二、檢查手續

1. 用下列宣傳聯絡各方法，先將檢查取締法令之意義儘量傳達於書店印刷所出版社之負

審審手冊方略

責人。

2. 本會通令禁售之書刊，應按期製成禁售書刊一覽表，通知各書店各學校及圖書館之負責人。該表應包括書刊名稱，出版處，譯著者，出版年月等欄，本會查禁表內「查禁理由」一欄，乃供各處工作人員之參考，對外公開時應予刪去。

3. 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審查機關製附有照片之檢查證，以資證明。

4. 各地審查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請或會同憲警執行檢查工作，對重要交通孔道，尤應商請或會同憲警設立書刊入口檢查站。

三、檢查方法

1. 檢查人員應嫻悉各項檢查法令，並應儘量熟記查禁書刊之名稱。

2. 下列書刊一律立時予以沒收：

(一) 漢奸著作（不分譯著）及精潔奸最近題署或序文之書刊。

(二) 軟性刊物（不分新舊）。

(三) 奉令查禁經通知有案者。

(四) 所印審查證號碼經核對係冒印者。

3. 書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暫予以封存，出具收據提回樣本，聽候審查處理：

(一) 民國廿九年九月六日以前出版或在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依法辦理申請許可手續者。

(二) 未印審查證號碼又不合「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五條之免審規定者。

(三) 雖印有審查證號碼，但內容有不妥嫌疑者。

(四) 廿九年九月六日以後在設有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印有審查證號碼者。

(五) 未印出版地點及出版年月，或發行人著作人者。

4. 書店出版社之有棧房者，應同時檢查其棧房，以期周密。

5. 在圖書館閱覽室民教館等處如發覺陳列違禁書刊時，除予以沒收外，其情節重大者，并得由審查機關通知其主管機關注意。

6. 檢查書店時應清查其進貨簿冊。

7. 檢查印刷所時應清查其定印單簿。

8. 檢查圖書館時應清查其圖書目錄之卡片。

9. 檢查方式應兼用公開與秘密兩種，以求周密。

10. 檢查時限應兼用定期與臨時兩種，以求普遍。

四、檢查後之處理

審查手冊方略

1. 檢獲違禁書刊應全部運回，由審查處造具清冊，呈報本會備案，定期焚燬。
2. 應行焚燬之違禁書刊，可各酌留若干部，備作參考資料。惟須妥為保管，未經負責人同意不得借出閱覽。
3. 對發售違禁書刊之書店，應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之規定程序，予以處分，並將處分經過呈報本會備案。
4. 對承印未送審書刊原稿之印刷所，應依照「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規定之程序，予以取締，並將取締經過呈報本會備案。

五、檢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1. 檢查人員應與當地郵電檢查機關取得密切連繫。
2. 檢查人員應設法與當地轉運公司或運輸公會取得聯絡。
3. 檢查人員應與當地調查機關取得聯絡，俾能明瞭各書店印刷所出版社之藏書場所及其負責人之背景與活動情形。
4. 檢查人員不得有遇事取巧，敷衍塞責或其他足以減少工作效能之行為。
5. 檢查人員不得有借故強迫或隱瞞偽報情事，否則應受嚴重處分。

丁、研究駁正工作

一、研究之範圍

1. 對於敵偽漢奸破壞抗戰之謬論，徒事檢扣取締，尙不能澈底肅清，爲正本清源起見，必須在積極方面從事研究駁正工作，編撰各種小冊論文，揭破其陰謀，暴露其罪惡，使國人明是非，知順逆，以收澄清思想之效。

2. 研究之對象，在消極方面，爲敵偽漢奸及各種反動謬誤言論發生之作用及其影響，并予以有力之駁斥；在積極方面則宣揚三民主義，國父遺教暨 總裁言論。

3. 除研究反動謬誤言論外，對於一般有關時事問題之言論亦應綜合分析，加以研，照本會頒發「各地言論動向報告要點」，按月向本會陳報當地出版界言論動向，由本會加以整理，發交指定之黨內刊物發表，俾各地審查人員，得明瞭全國出版界之言論趨向。

二、研究之方法

1. 個別的研究：卽由各地審查機關指定富有能力之工作人員，從事於專門問題之研究，按時提出報告。

2. 集體的研究：卽集合多數人員，用座談會或討論會方式，就某一事項爲研究討論之中心，然後再指定或推定一人，參照各方意見，起草研究報告。

3. 各級審查機關工作人員均應負研究之責，但必要時亦應聯合其他勇於對敵偽漢奸作理

的鬥爭之本黨同志共同研究。

三、研究報告之處理

1. 研究報告之處理，必須作有系統之研究報告。

2. 研究報告如有特別價值者，得輯成小冊呈請本會核定後介紹出版，或發蒙各地審查機關出版。

3. 研究報告之處理，應根據本會頒發之「思想鬥爭小冊編印發行計劃」辦理。

4. 研究報告之處理，應根據本會頒發之「思想鬥爭小冊編印發行計劃」辦理。

四、集體之方式

1. 各地審查處于調查所在地各書店各出版社各雜誌社各印刷所負責人姓名及履歷背景後，應即召開談話會，互相交換意見。

2. 舉行集會之前，應與出版社本黨同志事前加以佈置，運用黨團活動。

3. 此種集會應分別舉行，對各雜誌社與出版社負責人集會，除討論審查法令外，關於思想問題、時事問題，亦應斟酌提出討論，以收宣傳指導之效。至對於一般書店及印刷所主人，則可專門討論審查手續。

4. 盡量採納對方意見，在不違反法令範圍內無不可以照辦，表示政府維護文化出版事業之誠意。

5. 對各雜誌社與出版社負責人之集會，最好每月舉行一次，由各地審查機關主持，并請當地有學識聲望之本黨同志參加，相機作宣傳指導工作。

二、個別之方式

1. 各地審查機關應經常派幹練人員分別與各書店出版社雜誌社負責人作個別之聯絡，對於重要文化界人士尤應由高級職員担任。

2. 個別聯絡之方式，以訪問為主，如屬可能，對各雜誌社及出版社發行人與編輯人，應每月與之談話一次，對各書店負責人亦應經常與之晤面。

3. 在個別談話前，首應明瞭對方歷史背景與思想程度，（可從調查表及其所發表之文字等證）再準備適當之談話材料。

4. 和藹誠懇之態度，乃與人接近之必要條件，對於思想不高及素不相識之人，談話時更應特別慎重，并應避免使對方不愉快之談話，以期獲得效果。

5. 在談話時，不宜主觀太強，即令對方有不妥言論，亦不宜疾言厲色，予以糾正，應徐徐訓導。

6. 對方如對該審查處所頒發之審查意見或其他指示有所批評時，如爲建議性者，應虛心接受；如爲誤解者應婉詞詳加解釋，并將其批評要點詳細報告負責人予以切實注意或改進，其尤重要者，更應呈報本會參考。

7. 奉派接談人員應將對每人每次談話內容擇要列入備忘錄內，以備下次談話時之參考。

三、側面之方式

1. 教育界人士對圖書雜誌之創作及推廣，關係甚大，應擇其平素爲青年學生信仰者，與之聯絡。

2. 作家與教育家之屬本黨黨員者，應設法與黨部切取聯絡，使在文化教育界團體或組織中發生領導作用。

3. 聯絡方法可分別舉行各種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研究會等；或本身設法組織與策動，或儘量設法參加其固有之各種文化組織。

4. 各地審查處，對於有學識能力之人士，應儘量吸收，促其參加審查工作。

四、聯絡有關機關

1. 對郵電檢查所應在工作上打成一片，凡該所送請審查之書刊，儘速提供處理意見，俾

實扣放：各地審查機關於必要時，并可商得同意後派員參加郵電檢查所之書刊檢查工作。

2. 對調查機關如省市黨部調查統計室，應儘量取得連繫，於雜誌出版社內人物之背景及秘密活動等事，可相互交換情報。

3. 對新聞檢查所除交換檢扣稿件外，並可由雙方高級人員定期舉行茶會，共同研究敵僞漢奸反動宣傳之動向，預為嚴密防範。

4. 對警察憲兵之高級長官亦應多相往還，如書店出版社之秘密堆棧，或其他陰謀蠢動，往往可由彼等獲得確實情報與實力協助。

5. 凡與吾人審查工作有關之機關，均應設法切實聯絡。

己、指導考核工作

一、指導考核之意義

1. 各省審查處為避免或減少所屬審查分處在工作上之錯誤，必須隨時予以指示，對於其工作上之困難亦應代為設法解決。

2. 各省審查處為加強所屬審查分處之工作效率，必須認真考核其業務之進展實況。

3. 藉指導考核之推行，選拔人才，培養幹部，使整個審查機構之人事充實，以不斷改善審查業務之雅進。

二、指導考核之方法

1. 各省審查處對於所屬審查分處，應飭其根據當地實際需要與本身人力財力，擬具一定時限（三個月或半年一年）之工作計劃，并嚴格督促其積極按照進行。
2. 各省審查處對所屬審查分處之工作，除重要事項隨時指示外，應按月令其呈送工作月報，予以綜合指示，促其全部業務之平衡發展。
3. 各省審查處可酌派幹員分赴審查分處，實地視察其工作情況，交換雙方工作經驗。

三、指導考核結果之處理

1. 各省審查處對所屬審查分處之指示事項，應分類記錄，隨時考查其是否切實遵行。
2. 關於特別重要事項之指導，應詳細轉報本會備查。
3. 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重大錯誤應予懲處，并均應轉呈本會備案。

附 表

1. 書店調查表
2. 出版社調查表
3. 雜誌調查表

- 10 9. 8. 7. 6. 5. 4
- 印刷所調查表
 - 送審圖書申請表
 - 外來雜誌申請許可表
 - 送審雜誌原稿目錄表
 - 圖書審閱表
 - 雜誌審查表
 - 觸犯審查標準雜誌原稿處理情形表

○○○書店調查表

店名		地址				
創史之經過				書店背景		
資本來源	資本種類					
經 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背景
重要職員						
經售書刊及種類				經售何家書刊為主體		
營業概況				有無副業		
備註						

審查手冊方略

○○○圖書雜誌審查處(分處)製 年 月 日
 附記 1. 本表為各地審查機關記載調查所得呈報本會之用

2. 對各書店舉行直接調查時可參照本表格式製發簡表令其填報
3. 對背景及其他等不能直接調查事項應用側面與秘密方法調查詳填
4. 其他特殊事項亦應詳細調查列入備註欄內
5. 對各書店每隔三月即應重新調查填表一次彙呈本會
6. 營自出版業務之書店並應加填出版社調查表
7. 各地審查機關製用本表時可就實際需要酌量放大

二八

○○○ 出版社調查表

名稱				地址			
創辦之歷史與經過				背景			
資本來源				資本總額			
負責人及編輯人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歷與著述	背景
出版書刊之範圍				以出版何種書刊為主體			
已出版書刊總數及類別				營業概況			
抗戰以後出版書刊詳目	書刊名	著譯(編輯)人	出版冊(期)數	書刊名	著譯(編輯)人	出版冊(期)數	
最近計劃目錄	書刊名	著譯(編輯)人	擬出冊數	書刊名	著譯(編輯)人	擬出冊數	
印字月數				印處刷所			
備註							

- 圖書雜誌審查處(分處)製 年 月 日
- 附記：
1. 本表為各地審查機關記載調查所得呈報本會之用
 2. 對各出版社舉行直接調查時可參照本表格式製發簡表令其填報
 3. 對背景及其他等不能直接調查事項應用側面與秘密方法調查詳填
 4. 其他特殊事項亦應詳細調查列入備註欄內
 5. 對各出版社每隔三月即應重新調查填表一次彙呈本會
 6. 該出版社有圖書目錄者並應附呈圖書目錄
 7. 營有出版事業之書店亦應填報此表
 8. 各地審查機關用本表時可就實際需要酌量放大

○○○雜誌調查表

審查手冊方略

名稱		地址						
創刊與經過時期			背景					
印刷處所		刊期類別		登記證號碼				
言論中心								
已出期數		每期字數		發行總數				
經費來源		經費等						
發行人與編輯人	版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著述	背景
主要撰稿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著述	現在職業	背景
主要讀者			社會批評					
備註								

- 圖書雜誌審查處(分處)製 年 月 日
- 附記：1. 本表為各地審查機關記載調查所得呈報本會之用
2. 對各雜誌舉行直接調查時可參照本表格式製發簡表令其填報
3. 對背景及其他等不能直接調查事項應用側面與秘密方法調查詳填
4. 其他特殊事項亦應詳細調查列入備註欄內
5. 對各雜誌每隔三月即應重新調查填表一次彙呈本會
6. 各地審查機關製用本表時可就實際需要酌量放

印刷所調查表

名稱			鉛石印別			地點			
創辦年月			背景						
經理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背景			
資本來源				本總額					
職工人數	職員	排字工人	印刷工人	學徒	合計				
現有機械	機及其種類數量		銅模及其種類數量		其他				
每日出品若干			承印物範圍			營業概況			
備註									

審查手冊方略

○○○圖書雜誌審查處(分處)製 年 月 日

附記：1. 本表為各地審查機關記載調查所得呈報本會之用

2. 對各印刷所舉行直接調查時可參照本表格式製發簡我令其查填

3. 對背景及其他等不能直接調查事項應用側面與秘密方法調查詳填

4. 其他特殊事項亦應詳細調查列入備註欄內

5. 對各地印刷所每隔三月即應重新調查填表一次彙呈本會

6. 各地審查機關製用本案時可就實際需要的量放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〇

送審圖書申請表

一、圖書名稱			類別			冊數	大約字數	頁數
二、著者			編譯(原著者)					
三、送審種類	原稿送審	申請許可						
四、送審者			地點	市省	縣	街	號	
五、送審時間	年	月	日					
六、出版處			地點					
七、經售處			地點					
備註								

圖書雜誌審查處(分處)
呈 填 送 者

蓋章

附記

- 一、送審圖書無論原稿審查或申請許可均須填送此表
- 二、出版時間出版冊數對原稿係指其預計而言亦應填入
- 三、如係刪改後送審應於備註欄填明
- 四、憑此申請表及本處審查表發給審查證或許可證

審查手冊方略

三一

送審雜誌原稿目錄表

刊 第 卷 第 期

審 查 手 冊 方 略 三三	編輯人	發行人	預定出 版日期		
	目 次	頁 數	大約字數	著譯人	備 考
	合 計				
附 記	1. 每期送審原稿務須送此目錄 2. 憑此目錄發給本處審查證				

填 送 者 (蓋 章) 。 。 。 圖 書 雜 誌 審 查 處 製

觸犯審查標準雜誌原稿處理情形表

雜誌名稱	卷期數	稿件名稱	著譯者	審查者	日期	午時
審查意見						
處置辦法						
批示						

圖書雜誌審查處製
 審查標準雜誌原稿處理情形表
 三五

中編 法規

一、關於組織方面者

1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 第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
- 第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應舉行委員會議一次。
-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專員室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指導考核事宜；

二、關於書店印刷所之督導檢查事宜；

三、關於調查統計事宜。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關於已出版圖書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填發圖書審查許可證及圖書登記保管事宜。

審查手冊法規

第九條 第三輯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雜誌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關於已出附錄之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關於雜誌之查證許可證及雜誌登記保管事宜。

第十條 第四輯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思想言論之分析研究事宜；

二、關於各種研究報告小冊編撰事宜；

三、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整理保管事宜。

第十一條 第五輯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二、關於收發掛號候查檢校文件事宜；

三、關於本會會議紀錄事宜；

四、關於庶務會計事宜；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雜費出入事宜；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之管轄事宜。

第十二條 第六輯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門書刊之審核檢討事宜；

二、關於設計及視察事宜。

三條

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長五人，專員六人至十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指導，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主任秘書及秘書科長之指導，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學者組織特種委員會。研究思想言論方面之重要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三十年三月行政院第五〇四次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省市審查處），受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審查手冊法規

審查手冊法規

辦理各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二條 省市審查處應冠以該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省市審查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處理事宜；
 - 二、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已出版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事宜；
 - 三、關於製發圖書雜誌之審查證及許可證事宜；
 - 四、關於各該省市書店印刷所之檢查督導事宜；
 - 五、關於所屬各縣市審查分處工作之指導考核事宜；
 - 六、關於各該省市出版機關之調查統計及聯繫事宜；
 - 七、關於當地文化界言論動態之研究分析報告事宜；
 - 八、關於圖書雜誌之征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 省布審查處得分組辦事，以分設兩組爲原則。
- 第一組掌理審查圖書雜誌及製發審查證許可證事宜。
- 第二組掌理調查、檢查、指導、考核、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組事宜。
- 省市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簡派或薦派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薦派或委派之。

第七條 省市審查處設組主任，由處長呈請薦派或委派之；組員辦事員由處長委派之，其名額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察酌各該處事務需要，分別核定；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省市審查處得就當地有關機關及專門人才中聘用設計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担任設計暨專門書刊之審查檢討事宜。

前項設計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省市審查處經費由省市政府酌定列入省市預算內支給。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3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三十年三月行政院第五〇四次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必要時得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以下簡稱縣市分處），受各該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圖書雜誌事宜。

第二條 縣市審查分處應冠以各該省及縣市名稱。

審查手冊法規

第三條 縣市審查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或其原稿之審
 - 二、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印刷所之檢查事宜
 - 三、關於轉發省審查處之審查證許可證事宜；
 - 四、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機關之調查聯繫事宜；
 - 五、關於圖書雜誌之征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 第四條 縣市審查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事務，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委派之；處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務，由主任委派之。
- 第五條 縣市審查分處經費由縣市政府酌定列入縣市預算內支給。
-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勇陸字第七五〇一號指令核准施行

- 一、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視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業務之繁簡，分別暫定為甲、乙、丙三級。

二、各級審查處編制如下：

(1) 甲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二人，組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2) 乙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兼組主任一人，組主任一人，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3) 丙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暫不分組，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4) 各級審查處得酌用雇員。

三、各級審查處工作人員官階如下：

(1) 甲級審查處處長簡派或薦派，秘書組主任薦派。

(2) 乙級審查處處長薦派，秘書組主任薦派或委派。

(3) 丙級審查處處長薦派，秘書委派。

(4) 各級審查處組員及辦事員委派。

(5) 各級審查處秘書組主任之薦派，應呈請省府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薦之。

四 各級審查處每月經常費標準如下：

(1) 甲級審查處三千元至六千元。

(2) 乙級審查處二千元至四千元。

(3) 丙級審查處一千元至二千元。

各級審查處之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其經常費五分之三。

五、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指定編印書刊之審查處，每月得另列編印費一千元至二千元。

六、各級審查工作人員之薪俸，得視該審查處經費狀況，比照官階酌為減低。

七、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之等級，由各該省審查處酌擬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

八、本辦法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報 行政院核准施行。

5 劃一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其分處之印信辦法

三十年三月七日行政院勇拾字第三九六二號指令核准施行

一、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發關防及小官章，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發鈐記。

二、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關防，呈請國民政府頒發，其請發手續，應由該處呈請中央圖書

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縣市審查分處之鈐記，呈請省政府刊發，其請發手續，應由各該

分處呈請省審查處轉請辦理。

三、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時，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省政府及中央圖書雜

誌審查委員會備案，並呈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層轉國民政府備案。

四、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啓用鉛記時，應拓具模樣將啓用日期呈請省審查處備案，並由省審查處分別轉呈省政府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二、關於審查方面者

I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二、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審查處指導之下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三、各省市審查處之處長，應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任用。

四、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五、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各種教科書之

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審查機關，得逕請中央或隣近地方之審查機關辦理。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得不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六、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七、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送各該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如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八、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其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九、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並無審查證號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十一、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

刪改。

三、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照指示刪改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三、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四、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附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情形，詳細呈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案。

五、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六、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機關之送審者為限，凡由外埠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縣審查機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七、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此

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得依照「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辦理。

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覆審，並可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2. 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謬誤言論

- 一、曲解諷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
- 二、記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
- 三、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為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謂提者。
- 四、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
- 五、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足以削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
- 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頹廢言論足以懈怠抗戰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
- 七、言論偏激激烈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 反動言論

- 一、惡意詆毀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者。
- 二、惡意抨擊本黨詆毀政府誣謗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
- 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
- 四、為敵人及傀儡偽組織或漢奸宣傳者。
- 五、鼓吹偏激思想強調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
- 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為者。
- 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
- 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3 書籍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修正

- 一、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委會）發現有反動嫌疑之書籍，應詳加審查，將不妥之處加以標識，檢附原書，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當地政府予

審查手冊法規

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二、各地審委會發現有反動嫌疑之雜誌，除以未經依法聲請登記得由該會依出版法第二、六條之規定請當地政府予以停止發行處分並呈報中央審委會備案外，應詳加審查，並將不妥之處加以標識，檢附原刊，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當地政府予以暫行扣押之處分。

三、中央審委會通令查禁之書籍，如其發行人將不妥之處切實刪改，得檢同修正本二份分別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接到此項呈請，應即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其查禁本應由發行人悉數呈解當地審委會銷燬，並具立永不復版切結。

四、中央審委會通令查禁之雜誌，如能證明其查禁之原因已經消滅，得由其發行人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申述理由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接到此項呈請，應即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

4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獎勵優良書刊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辦法根據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已為原稿送審之書籍或雜誌中論文合於左列之各項或數項者，得獎勵之：

(一)對於三民主義、國父遺教或 聖訓言 為適當確實而有系統之闡揚者；

(二)對於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史實為適當確實而有系統之闡揚與特殊貢獻者；

(三)對於本國歷史文化學術思想為精密純正之闡揚而有益抗戰建國者；

(四)依據國策對謬誤或反動言論加以批判而有助於抗戰建國者；

(五)其他有利抗戰建國之社會科學或文藝作品。

三、勵獎辦法得為左列之三種或數種：

(一)由本會發給獎狀；

(二)由本會公開介紹；

(三)轉請有關機關給予獎勵。

四、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認為內容優良應予獎勵之書稿，經審查證後，可通知其出版之機關，於出版時檢送二部呈會審查獎。

五、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二) 處置漢奸汪精衛等以前著作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漢奸汪精衛周佛海等及其他附逆份子之反動言論，固應澈底剷除，而其過去著述流行於

審查手冊法規

坊間者，仍屬不謬，雖少反動言論，但任漢奸著述流行域內，難免不引起國人之錯覺。茲擬處置辦法如下：（一）該逆等文字與他人著作合刊者，應先塗去其姓名，並於再版時刪除之。（二）該逆等著述之單行本，無論何種，一經發覺，概予沒收焚燬。（三）請教育部通飭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所有各種教材課本，選有該逆等文字，不論何種，均應照上列一二兩項辦理。

6 雜誌送審須知

三十年五月十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各地雜誌送審時，應由編輯人或發行人將全部稿件詳細填報目錄表，以備查考，該表內容應包括（一）刊名（二）卷期數（三）題名（四）頁數（五）著作者（六）編輯人或發行人及（七）備考等欄，並應由編輯人或發行人簽名蓋章（該表格式可向各地審查機關索取翻印備用）。

二、送審之雜誌如三日刊五日刊週刊旬刊等因事實上必須分批送審原稿者，每批均須附送一目錄表，最後送審時，依照表報格式填報總目錄表，並在上而註明稿已送齊請發審查證等字樣。

三、送審之雜誌必須將每篇原稿加以整理，用訂書機或別針迴文針或用他種方法訂好，以免

脫落頁數，而便審查，並應在每頁或至少在每篇首頁上加蓋社章，以資識別，而免混淆。

四、各雜誌送審原稿或清樣，務須字體清楚，其模糊不清或字體過細不易辨認者，應另行重寫，以便審查，而期迅速。

五、業經審查之原稿，出版時不得更動，尤不應將未經審查之稿件排入，每期內容應與各該期送審時所填送之目錄絕對相符，以便核對。

六、原稿經審查後，如有指示意見，務須遵照詳細修改或刪削免登；其審查意見內註明再行送核字樣者，並應照覆核後，方可付印。

七、各雜誌免登稿件，能在出版時仍保留原名，並不能在編輯後記或編輯者言內加以任何解釋與說明；其被刪改之處，不能註明上略中略下略等字樣或其他任何足以表示已發刪改之符號。

八、各雜誌封面圖畫暨文內插圖及編輯後記編輯者言以及其他補白稿件，均須一律送審；其恭錄國父遺教或總裁言論以為補白者，可免予送審。

九、各雜誌務須按期送審，不得脫漏，如有發行合刊延期出版暫停出版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不能出版者，均應事先函報各該地審查機關，以備查考；其遷移社址或移別地出版及更動編輯發行人時，亦應通知各該地審查機關。

十、各雜誌務須將。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字第。號審查證等字樣用五號字排列於底封面左上角，不得遺漏或排印於他處。

十一、每期頒發之審查證號碼，祇可在本期刊載，不得沿用於下期。

十二、各雜誌出版後，應迅即檢送二冊到原審查機關，以備覆核。

十三、新創刊之雜誌，其創刊號送審原稿時，應派人員向各該地審查機關繳驗登記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已辦理登記手續之文件。

三、關於檢查方面者

1 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市黨部或省市政府在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指導之下，得隨時派員檢查該地書店書攤（以下簡稱書店）。

二、凡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由各省市政府印製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每週分發各書店一次，通知不得發行或出售（在本辦法未施行前之查禁出版品補行通知）。

三、各書店接得前項禁售出版品一覽表或臨時通知後，如仍發行或出售違禁出版品者，由當地黨部會同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將取締經過分別報告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備案。

四、取締辦法如左：

甲、警告並扣押該項禁售出版品（有底版者併予扣押）；

乙、拘留發行人或主管發售出版品之店主或經理。

五、凡發行或出售經中央查禁並經通知禁售之出版品者，得按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辦理。

六、凡曾受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處分一次，復經發覺發行或出售同前之違禁出版品者，得按照本辦法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七、各項取締辦法之執行，概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依法辦理。

八、檢查書店時，如遇有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通行查禁而有反動嫌疑或有其他不妥意識之出版品者，應出價購買，迅送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九、凡發行或出售未經中央通行查禁而確有顯著反動言論之出版品者，得令暫停發售，必要時亦得暫行扣押，並檢取樣本，迅送中央宣傳部或內政部核辦。

十、凡黨收機關派人檢查或執行取締時，須出示證明文件，以昭鄭重，否則各該書店負責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十一、本辦法由中央核准施行

2 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修正

一、爲取締各地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起見，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一、各地印刷所對於未取有中央或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之圖書雜誌或原稿及清樣，未蓋有當地審查機關簽蓋之「審訖」圖記者，不得印刷，但左列圖書雜誌，不在此限。

1.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
 2. 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其應送教育部審定者；
 3. 純粹學術著述其內容不涉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
 4.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及具有公報性質者。
- 二 各地印刷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時，分別予以處分，其辦法如左；
1. 警告
 2. 沒收承印該項圖書雜誌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
 3. 除沒收全部印刷費外，再處罰該印刷所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四、凡印刷所經發覺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五、凡曾受警告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六、凡曾受沒收印刷費處分而又違反本辦法第二項規定者，得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決定處分後，送當地市縣政府或警察局執行。
- 八、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各印刷所。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出示證明文件。
- 九、檢查人員如發覺有違反規定之印刷物，得出具收據取回樣品一二份，並得於必要時由該印刷所主管人員出具確曾承印該項圖書雜誌之證明文件。
- 十、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處分違反規定案件情形，須隨時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核。
- 十一、本辦法未定事項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之。

3 防範淪陷區及敵國反動書刊流入內地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浙江、福建、雲南、廣西、各地審委會，應於國外及淪陷區入口處特設入口檢查處，檢查一切由平津滬港及敵國流入內地之書刊。

二、凡由平津滬港以及敵國流入內地之書刊，無論爲郵寄、航寄、或私運，均應由入口檢查處查訖後，方准放行。

三、各入口檢查處，如檢獲漢奸及敵人宣傳書刊，除檢寄二份呈省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核查外，均應一律沒收焚燬，以杜流傳。如發覺有觸犯審查標準嫌疑之書刊，應先行扣押，檢呈省審委會核奪。

四、各入口檢查處之組織辦法，由上列各省審委會自行規定，呈請中央審委會備案。

五、爲防範反動書刊流入戰區起見，請軍委會政治部通令各戰區軍師政治部指定人員負責書刊審查處理之專責。

六、各種查禁書刊一覽，及各項有關書刊審查之法規方案，應寄發戰區各級政治部者，由本會呈請軍委會政治部轉發。

四、關於輔導方面者

1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派員視察省市審查工作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會爲明瞭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實際工作情形並指導其工作起見，得派員前往視察督

導之。

(二) 視察人員應將工作情形每三日向本會呈報一次；遇有特殊重要事件，應立即專案呈報；

一省市視察終了，並應將視察經過寫成有系統之報告，寄會查核。

(三) 視察人員之工作綱要另定之。

(四) 視察人員出差費用按其官階支給，但得根據本會經費及地方情形酌予減低，其膳宿雜費報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銷規則辦理。

(五) 視察人員在每一省市之視察時間，如無特殊情形呈准延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旅程時間不計算在內。

(六)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2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派員協助省市審查處工作辦法

三十年三月八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派工作人員常駐協助之。

1. 該處人力不能自行充實者；

2. 該處工作技術亟待改進者；

3. 本會擬特別增加該處業務者；

審查手冊法規

- 二、本會所派協助人員之任務，視省市審查處之需要，由本會指定或由該處商承本會指定之，但均應參加實際工作。
- 三、經省市審查處請求或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指派協助人員充任該審查處祕書或組主任職位。
- 四、協助人員除本身經辦之工作外，應將其他部門之改進意見，彙款提供該審查處負責人參考。
- 五、協助人員應將經辦事項及對該審查處全部業務之觀察與規劃按旬報告本會；每月終了，并應將一月來之工作情況繕寫有系統之報告，寄會備核。
- 六、本會協助人員在實際工作上受省市審查處處長之督導。
- 七、協助人員對審查處一般行政，僅可提供改進意見，不得干涉。
- 八、協助人員未經本會核准，不得在省市審查處支領津貼。
- 九、協助人員到達目的地後，本會得視當地生活情形，酌予補助，不再支領旅費。
- 十、本會認為協助人員之任務完畢時，應即調回或再派往另一審查處担任協助工作。
- 十一、協助人員之往來旅費，得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報銷。
-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

3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每月工作報告大綱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甲、一般處務方面

- 一、經辦重要事件及辦理情形
- 二、奉令辦理事件及辦理情形
- 三、收發重要文件
- 四、人事調動或獎懲情形
- 五、經費收支概況(附收支對照表)
- 六、其他

乙、審查工作方面

- 一、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情形

1. 准印圖書原稿共 種其中經刪改者計 種

名稱	著譯人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處置辦法	審查證號碼	備考

審查手冊法規

2. 禁印圖書原稿共 種

名稱	著譯人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處置辦法	備考

3. 准印雜誌原稿共 種其中經刪扣者計 種

名稱	卷期	編輯人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處置辦法	審查證號碼	備考

4. 刪扣雜誌稿件一覽表

雜誌名稱	卷期	刪扣文 稿題	著譯人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處置辦法	備考

二、已出版圖書雜誌審查情形

1. 許可發售圖書共 種

名稱	著譯人	出版處	出版年月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許可證 號碼	備考

2. 擬予查禁或請示中央核辦圖書共 種

名稱	著譯人	出版處	出版年月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備考

3. 許可發售雜誌共 種

名稱	卷期	編輯人	出版處	出 年 月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許可證 號碼	備考

審查手冊法規

4. 擬予查禁或請示中央核辦雜誌共 種

名稱	卷期	編輯人	出版處	出版年月	送審者	內容摘要	審查意見	備考

三、收到備查書刊情形

1. 收到備查圖書共 種

名稱	著譯人	呈送者	出版年月	原發審查證號碼	覆核結果	備考

2. 收到備查雜誌共 種

名稱	卷期	編輯人	呈送者	出版年月	原發審查證號碼	覆核結果	備考

丙、檢査取締方面

- 一、齊店印刷所出版社檢査情形
 - 二、圖書館閱覽室檢査情形
 - 三、違禁書店印刷所雜誌出版社取締情形
 - 四、查獲違禁書刊情形
1. 查獲違禁圖書計 種共 冊

名稱	著譯人	出版處	查禁時間	查獲處所	查獲日期	冊數	備考

2. 查獲違禁雜誌計 種共 冊

名稱	卷期	編輯人	出版處	查禁時間	查獲處所	查獲日期	冊數	備考

五、扣押手續不合書刊情形

審查手冊法規

審查手冊法規

1. 扣押手續不合圖書計 種共 冊

名稱	著譯人	出版處	扣押處所	扣押原因	查扣日期	冊數	備考

2. 扣押手續不合雜誌計 種共 冊

名稱	卷期	編輯人	出版處	扣押處所	扣押原因	查扣日期	冊數	備考

丁、調查統計方面

一、文化界動態

1. 重要作家之行蹤及活動情形
2. 文化機關或文化團體之興替或其重要活動
3. 書店印刷所雜誌出版社等之開設與停閉及其重大變動
4. 有關文化界整個動態之其他事項

二、一月來言論動向摘要

三、書店調查一覽表

書店印刷所雜誌出版社應經常調查依照格式分別編製成表每三個月呈報一次

四、印刷所調查一覽表

五、雜誌調查一覽表

六、出版社調查一覽表

七、一月來審查檢查各方面之分類統計圖表

戊、指導考核方面

一、所屬縣市審查分處工作摘要

二、指導考核縣市審查分處情形

三、派員視察情形或其他

己、下月中心工作

庚、注意事項：

一、報告應按月編造，於下月十日以前，快郵寄呈本會

二、報告內容力求簡明確實。

三、本大綱僅示報告項目範圍，各省市審查處應將全月工作分別列入。如某項無工作可

審查手冊法規

六七

列，即應省略，不必空列綱目。

四、「備查書刊」係指當地經審及曾給審查證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送請備查。

五、「扣押手續不合書刊」係指下列情形而言：

1. 未依法辦理申請許可手續。
2. 未依法送請備查擅自發行。
3.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後在設有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印有審查證號碼。
4. 未刊出版地點出版年月或著作人發行人姓名。
- 六、經本會指定編印思想指導叢書之審查處，每月工作報告除上列各項目外，應增「思想指導叢書編印情形」或「研究糾正方面」一欄。

五關於參攷方面者

1 修正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

修正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人，其編纂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審查手冊法規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繳原領

審查手冊法規

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

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

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須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他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十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審查手冊法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動化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

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物載有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物，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物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物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物，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審查手冊法規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卅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審查手冊法規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登記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複核意見 考查意見			名稱	
	刊期		別類	
			組織務社	
	經濟狀況		目數本資	
	地址		稱名	所行發
	地址		稱名	所刷印
	編 輯 人		姓 名	發行人及編輯人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是否黨員及黨證字號		
		住所	附註	

審查手冊法規

茲因發行

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

記

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社 會 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姓某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說 明

日

一、凡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二、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六、考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復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新開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聲請書式(二) 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變更登記聲請書

復核意見 考查意見	名 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	核准之
	年月日	年月日
	登記證	號數及
	發給之	年月日
	首次	發行之
	年	月
	原登記者	現登記者
	事項變更	原因之變更
年	月	
附	註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聲請變更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某某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手冊法規

審查手冊法規

說明

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 稱		發行人姓名		原登記核准之日 年 月 日		登記證號數及發給之年 月 日		首次發行之年 月 日		廢止發行之原因		廢止發行之年 月 日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

謹 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某某會 局

中華民國 年

具聲請人某某社發行人某姓某名(蓋章)

月

日

說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逕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之各

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

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審查手冊法規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成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

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第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爲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

審查手冊法規

審查手冊法規

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核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時，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第十八條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載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第十九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物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原逾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覆並派員查明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物，以新聞紙及雜誌爲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

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網則所規定之聲請登記證書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網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網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審查手冊法規

2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1.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建設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2.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3.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4. 關於軍事高級指導官及黨政重要負責人有關軍事秘密之行動。
5. 各機關關於軍事外交政治報告會議、文件、談話、其性質足資敵人利用者。
6. 關於戰時受傷被殺或被俘長官之姓名及士兵之實額。
7. 關於戰時敵人擾亂後方詳細情形。
8.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9.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10.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3.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三、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2.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3. 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用者。

四、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
2. 其他有妨善良風俗者。

3 修正戰時新聞禁載標準

本規則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並呈請 中央宣傳部轉呈 中央常會備案。

第一節 軍事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除軍事委員會准予公佈或報告外，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審查手冊法規

八九

- 第一條 海陸空軍機關名稱及其所屬作戰部隊之組織系統與配備。
- 第二條 海陸空軍之動員計劃，作戰程序，駐在地點及部隊與輜重之運輸。
- 第三條 海陸空軍之行動、兵種（包括艦種機種）、兵額（包括兵艦噸數）、番號及高級長官或指揮官之姓名。
- 第四條 下動員令之日時、部隊、及其完結日期。
- 第五條 軍機、輜重、給養暨一切軍用品之實況，及其製作購買輸送之狀況與地點。
- 第六條 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軍事建築物或封鎖及防禦工事之所在地點及設備情況。
- 第七條 軍事機關及有關防事業機關之設置日期及地點。
- 第八條 軍事教育訓練（包括軍警部隊學校及各種班所等）實施上之一切內容。
- 第九條 我國軍備與友邦之關係。
- 第十條 軍事長官之行動。
- 第十一條 軍事長官有關軍事談話。
- 第十二條 海陸空軍之作戰損失及補充情形。
- 第十三條 海陸空軍傷亡及被俘長官之姓名及士兵實額。
- 第十四條 海陸空軍防禦工事，交通綫及情報網被敵奸破壞之詳情。

第十五條 敵軍之部隊番號、兵力、編制及其長官之姓名。

第十六條 敵奸擾亂我後方詳情。

第十七條 敵機空襲之詳情（包括敵機所投彈種彈量）及我方所受軍事上之損失。

第十八條 我方所得之機密情報及敵軍之企圖。

第十九條 俘虜含有秘密性之重要口供。

第二十條 軍事上足資敵利用之報告或文件。

第二十一條 征募兵及軍事工役之計劃與實施內容有礙兵役工役之記載。

第二十二條 我軍在敵後方之組織訓練及一切活動情形。

第二十三條 鄰近戰區之重要地理及與後方聯絡之交通狀況。

第二十四條 我敵兩軍戰術上優點與弱點之批判。

第二十五條 其他一切不利于我方軍事之記載。

第二節 黨政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二十六條 危害民國，詆毀當局，破壞統一及誣議中央者。

第二十七條 違背或曲解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者。

第二十八條 違背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公約者。

審查手冊法規

第二十九條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第三十條 黨政重要人員（包括一切負有對外使命之人員）之行動及其更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一條 重要黨政文化教育機關之設置及移動狀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布者。

第三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種新建設之實況，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三十三條 地方匪患消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四條 其他一切足以損害政府信譽之紀載。

第三節 外交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三十五條 我國外交政策與行動，以及我國當局與外國使節之談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在國內外所發表有關外交之談話演辭或論著，未經中央宣傳部或外交部核准發表者。

第三十七條 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明不確者。

第三十八條 國際新聞足以影響我友邦之信譽者。

第三十九條 違背國家民族立場之言論紀載，足以妨礙我國與友邦之睦誼者。

第四十條 詆毀友邦元首，足以妨礙邦交者。

第四十一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國外交之記載。

第四節 財政經濟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第四十二條 金融上之措施，如幣制改革、匯兌管理、及運送金銀等等，未經主管機關公布者。

第四十三條 國際貸款，商務協定，及易貨協定，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四條 付還外債及處置內債之辦法，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五條 重工業工廠之地點，及其內部設備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有關軍用資源之估計及統計。

第四十七條 有關國際交通綫之計劃及設施，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八條 我國重要經濟建設計劃，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四十九條 中外特約免稅事項，未經主管機關公佈者。

第五十條 其他一切不利於我國財政經濟之記載。

第五節 社會禁載事項

下列各條，絕對禁止發表文字或圖畫：

審查手冊法規

第五十一條 故作危言，搖動人心，足以妨害治安秩序，影響抗戰，甚或引起暴動，致危害

人民之生命財產者。

第五十二條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第五十三條 惡意詆毀國家法令所認可之宗教者。

第五十四條 描寫淫穢，有傷風化者。

第五十五條 其他一切足以妨害善良風俗之紀載。

4. 戰時空軍新聞限制事項

禁止公佈者：

- 一、航委會及作戰部隊之組織系統。
- 二、部隊番號及駐地。
- 三、各機種之性能。
- 四、空軍出發地點及時期。
- 五、空軍部隊長官。
- 六、空軍兵器之式樣及口徑。
- 七、空軍飛機器之補充及來源。

- 八、飛機數量及機種。
 - 九、空襲後我方關於飛機棚廠人員器材油彈損失之情況，及有關軍事上之損失。
 - 十、空軍移動之地點及根據地狀況。
 - 十一、人員傷亡消息。
 - 十二、站場及工廠地點。
 - 十三、我空軍與友邦之關係。
 - 十四、敵機所投彈種彈量。
 - 十五、敵空軍俘虜之姓氏及口供。
 - 十六、我方所得敵方之機密消息及其企圖。
 - 十七、戰鬥詳報。
 - 十八、新機到達地點、日期、機數及其來處。
 - 十九、防空部隊之番號及高射兵器之種類等。
- 可以公佈者：
- 一、空襲後我方非軍事上之損失如民房、醫院、學校之被炸，及人民之死傷（但不可詳明地點名稱及確實狀況）。
 - 二、擊落敵機之數量。

- 三、敵機之種類及機數。
- 四、我機出動轟炸後所得之成果。
- 五、我優待俘虜之情況。
- 六、空襲概況。

附戰時空軍新聞限制事項附則：

- 一、凡未經戰時空軍新聞限制事項（以下簡稱本限制事項）規定者，不得擅自公佈。
- 二、凡空軍新聞，專由航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交由中央通訊社發佈，其他空軍機關報社通訊社等，不得擅自發佈，以免紛歧。
- 三、凡專載空軍消息之書報雜誌，未經本會檢查許可，不得刊行。
- 四、凡機關團體私人之廣告，均不得違反限制事項。
- 五、凡有空軍之圖書，照片，影片等，未經本會檢查許可者，不得公佈。
- 六、凡違反本限制事項者，按情節輕重，由各主管機關依軍機防護法及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議處。
- 七、凡奉准公布者，不在此限。
- 八、自本限制事項及附則呈准施行之日起，前頒空軍新聞限制事項即予廢止。
- 九、本限制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十、本限制事項及附助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審查手冊法規

九七

下編 指示

一、關於審查手續方面者

I 奉行「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應注意頒佈時間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發字第一一〇六號代電各省市審查處會

查本會在未改隸以前，所有本會及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圖書雜誌，係遵照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辦理。旋又經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及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五屆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重加修正，亦歷經遵辦在案。自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實施後，本會審查工作所依據之法規，應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常會所歷經修正之原稿審查辦法，雖內容無大變更，只因公布時間互異，執行上不無出入之處，茲特指示三項：（一）中央常務委員會所頒佈之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八條：「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

禁暫行辦法辦理」。因該項辦法係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故條文中所規定「本辦法未施行前」係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而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七條：「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得依照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辦理」。因該項辦法係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故條文中所規定「本辦法未施行前」應指為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前嗣後執行事後審查，應以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前出版之圖書雜誌為範圍。(二)前本會為嚴厲執行原稿審查工作起見，經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由前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嚴厲執行原稿審查辦法，並規定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在案。現以本會法規迭經修正，因而時效亦隨之變更，故該項嚴厲執行原稿審查辦法所有「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字樣，均應改為「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俾與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所公布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目查相符合。(三)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雖於二十九年九月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但原稿審查工作，在二十七年十月間即已開始，故在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前出版之圖書雜誌已經各級審查機關處理有案者，其處置辦法自仍繼續有效。以上三項，除分行外，合函電仰遵照，

2 各地雜△初次送審原稿應呈驗登記證文件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五九。號訓令

審查手冊指示

案奉內政部二十九年渝警字第一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查發行雜誌，應先聲請登記，再於每期出版前，將原稿送請審查後，始得出版，修正出版法第九條及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六條已分別明白規定，並迭經本部通行飭遵有案。近查各地發行雜誌，間有僅將每期原稿送請審查，而忽略初次手續，或僅聲請登記，而未逐期送審原稿，均屬有違規定，亟應嚴加考覈，以資整頓。嗣後各地雜誌送審原稿，應由該會或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飭令該雜誌社呈驗本部登記證，如未持有登記證者，應即扣留原稿，呈報本部核辦。除已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地方主管官署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辦理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當以各地雜誌尚未領得登記證者，似非少數，其中不乏與本黨或政府機關有關係者，如驟予一律扣稿，送部核辦，不予預定期限，誠恐不無窒礙，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決議：呈復內政部除重慶一市先行遵辦外，請對於各省市縣出版之雜誌未申請登記者，姑予寬限三個月，補辦登記手續，並請核示業經省市政府批准轉請登記之雜誌，尚未領到登記證之前，應如何辦理等語。旋奉內政部渝警字二二〇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業經依法聲請登記並經省市政府批准轉請登記之雜誌，在尚未領到登記證之前，於送審原稿時，應准該雜誌社呈驗已呈准轉請登記之批示或證明文件，以資救濟。至此次通飭各地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雜誌社補辦登記手續業由本部咨行各省政府酌定期限辦理，現通行已逾月餘，各地未經聲請登記之雜誌社，無論其與黨政機關有無關係者，均應一律於

公文到達之時，從速履行聲請手續，如已依法聲請尚未領到登記證，自可准其呈驗已登聲請之覆明文件，無庸另予寬限，轉滋玩延，仰即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3 雜誌稿件經核定免登不得仍載題目或作任何解釋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四八七號箋函分飭重慶市各雜誌社查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圖書雜誌不遵照審查機關之指示修改刪削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此項規定，其範圍頗廣，所有雜誌社凡經本會指示免登稿件，自應完全刪除，不得仍將原稿名稱列於目錄之中，註明免登字樣，或於編輯後記或附錄內作任何之解釋或記述，用特通告，即請查照。嗣後倘有上述情事，應以不遵指示刪削論，依法取締，務希注意為要。

4 軍事書籍原稿應呈由本會核轉軍訓部審核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一四二七號代電各地審查委員會案奉內政部渝警字四七六九號訓令開「案准軍訓部公函為統制軍事書籍出版一案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部查軍事書籍之採用聯選辦法茲經本部規定嗣後凡軍事書籍原稿送請該會或各地

審查手冊指示

審查手冊指示

一〇二

方審委會審查該會或各地方審委會均應先將原稿轉送軍訓部查核後再憑辦理其以軍事書籍依法送請本部不實或註銷者均先將原書轉送軍訓部審核後再憑辦理除檢同有關法規兩復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辦理並轉發遵照爲要」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有辦法規另部頒發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會遵照並轉發所屬遵照爲要

5 兵役著述應送本會核轉軍政部審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一六一八號代電各地審委會：案准軍政部設字第四三號公函，略爲坊間出版有關兵役著作，錯誤甚多，嗣後關於上項著作，請先送本部審查或簽註意見，以杜流傳等因。准此，除函復照辦外，仰即遵照。嗣後凡遇有此項著作，應呈送本會，以憑核辦爲要。

6 中醫藥圖書應令送衛生署審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一七三三號代電各地審委會

案奉內政部濫發字第五九九四號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陽字第二五〇一七號訓令：「衛生署呈擬該署審查中醫藥圖書發行辦法一案，經飭據該部等分別議復各地案

。查該辦法已由院改正，除指令該署公佈施行，並分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

附衛生署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醫藥圖書之審查，除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另行審查及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醫藥圖書發行人若在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衛生署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中醫藥圖書在本辦法施行前業已發行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送審查

第四條 依本辦法呈請審查圖書者，應附送該項圖書原稿二份，並預繳許可證之印花稅費。

許可證之印花稅費於審查不合時，仍予發還。

第五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由衛生署給予許可證，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呈送審查之圖書，未經許可者，原呈請人如欲將內容修改，得隨時具呈聲明。呈送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糾正者，由衛生署籤示要點，飭原呈請人修改，以

審查手冊指示

審查手冊指示

一〇四

半年為期，逾期不遵照修改呈核者，其呈請案應即撤銷。

第七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衛生署得令原呈請人酌減。

第八條 經審查不准發行或未遵照指示修改之圖書而擅自發行者，衛生署得轉知內政部予以查禁。

第九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應於左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衛生署審查許可字樣，並註明許可證字號。

第十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如原呈請人將內容變更者，須於兩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不請復審者，其許可證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如遇事實變更，經衛生署飭令修改內容者，其許可證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經審查許可之圖書，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暫定為十年，期滿三個月前，原呈請人應將圖書重送審查，逾期不送審查者，其許可證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依前三條規定許可證應作無效之圖書，不得再行發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衛生署呈准公佈施行。

7 審查與註冊聯繫辦法

(一)關於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九〇五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六零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六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呂字一二二六五號公函開：前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警字二八七七號呈稱：查本部關於著作物註冊審查，向係依照著作權法及其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其內容涉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宣傳者，並隨時與中央宣傳部爲審查上之聯絡，以期周密。自抗戰軍興，時移勢易，中央管理宣傳政策，寬嚴各有轉變，因而在某一時期，認爲可准註冊，而在某一時期，又須予以查禁，前後處分歧異，本部處理頗感困難。又各軍事政訓機關往往不明出版取締程序，對於依法核准註冊及放行之著作物，輒有逕行查扣，引起糾紛情事。本部據情轉行糾正，亦感應付爲難。除本部審查著作物已參照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相輔而行，密切聯繫外，關於此類註冊查禁歧異案件之處理，似應確立法令根據，並統一事權，以杜紛擾。否則既註冊而又查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所有人如不服查禁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部在法令上殊無根據可予駁回。查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開

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專項之記載。值此抗戰時期，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著作物之經核准註冊者，其權益為法律所保障，而如基於抗戰要求之觀點，加以禁止或限制，要為戰時應有之措置，據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在抗戰期間，如認為有應受出版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本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並請通行軍事政訓機關，嗣後關於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轉請中央宣傳部核轉本部辦理，不得逕予查扣，庶辦理有所依據，專權得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調整出版品查察手續，經函准中央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通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達中央宣傳部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為調整出版品查察手續，曾經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呈送註冊之著作物應刊加審查證號碼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警字二七二七號訓令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曾經本部通行飭遵有案。乃近來各地書肆發行註冊圖書，多未遵照規定辦理，於查考保護，殊感不便。又查修正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應於出版時將審查證號碼，排列於封面上角」，用意在於考查便利，出版負責人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以此項圖書雜誌呈送本部註冊，如未載有審查證號碼者，本部即當予以拒絕，俾資糾正，而重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三)改進註冊審查程序

內政部擬訂（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中宣傳部渝
美宣字第七三七一號函抄送本會）

著作物係在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施行後出版，其內容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應經原稿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始准發行者，除原書載有原稿審查機關發給之審查證號碼者，內政部編輯室得逕為註冊之審查外，其未載有審查證號碼者，內政部編輯室應於擬具註冊審查准駁意見時，簽明移交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復後再行辦理。

二、著作物係在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施行前出版，除與國防時事問題政治社會思想無關之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著作物，及應經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

著作物，內政部編輯室應予擬具註冊審查准駁意見時，簽明仍交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呈復後，再行辦理。

8 審查與檢查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戰時新聞檢查局代電

各新檢機關之所在地，如當地黨政機關有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劇本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則應密切取得聯繫，凡報章論文經該所予以免登緩登或刪扣者，應立即通知當地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免發生在報章上禁刊，而在雜誌上披露之現象。而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決定禁刊或刪刊之稿件，亦應請該會立即通知該地新檢機關，以免紛歧，再在報章上欲予發表之戲劇，本等經新檢機關檢查後當地如有劇本審查委員會者，應由新檢機關送請該會審查，經雙方同意後，始可予以免登刪登或放行之決定。（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三十八號代電抄發各省市審委會）

9 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報告各該地言論動向要點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發字第〇八三九號代電各省市審查處會

一、各省市區書籍雜誌雜項處（以下簡稱各該審查處）應每月將各該地言論動向作一次系統之報告。

二、各地審查處報告各該地之言論動向，應以當地各重要報章雜誌對於當時各項中心問題之言論主張為依據，舉凡抗戰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外交方針、國際形勢等之形成為當時中心問題者，均應蒐集報告。

三、各地言論界對於每一個中心問題，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在分析時，應以客觀之態度加以衡量，不可以主觀之好惡為去取，即言論謬誤者，如有可以注意之處，亦應擇要採入，備供參考。

四、分析對某一問題之各種言論，應注意摘錄其要點，務以簡明概括之方法，將全文大意摘出其重要之點，并望摘錄原文一二段，切忌冗長拉雜與晦澀不明之弊，必要時並應附寄原文，以資對照。

五、各地言論界如對於某一問題討論文字過多，則應以各作者對於該問題見解之有無與同異為去取，如人云亦云毫無特別見解或見解大同小異者，則僅取一二篇特別精彩者以概其餘。

六、每一中心問題被採取之文字，應將其刊名期數及作者姓名註明，如係採自報紙社論及專論等，則應註明報名及日期，其專論來論之有作者姓名者，亦應一併註明。

- 七、各地審查處之設有分處者，應責成各該分處將各該地之言論動向擇要報由該處彙報本會。
- 六、各該地如有地方性之特別問題爲當地言論界所熱烈討論者，亦可附帶報告。
- 九、每次報告應用航快寄遞，以期迅速。
- 十、爲保持時效起見，各地審查處應預計各該地郵寄到渝所需之時日，每月準時寄遞，例如成都桂林到渝航寄須時三日，則本月份之報告應於下月七日以前付郵，又如泰和到渝航寄大約須時十日，則本月份之報告應於下月一日前付郵，其他航寄需時之地方，期更根據精確之預計準時付郵，務期本月份之報告能於下月十日以前寄到重慶本會，以備應用。
- 十一、各地審查處對於各該地之短篇文藝作品，不問報章或雜誌所登，亦不問其爲小說劇本或詩歌散文，如認爲特別優良而又有積極性有益於抗戰建國者，每月推荐一篇，將原文附入報告內寄會備用。
- 十二、各地審查處應選拔能力優良之同志担任此項工作，由本會酌給所需之必要費用，本會可將此項報告彙編入「時論月刊」發表。

二、關於書刊內容方面者

總裁傳記未經呈奉核准不得發行

二十九年一月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〇〇六三號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函開：「准貴部渝美宣字第一〇〇六三號函轉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呈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送『中國最高領袖蔣介石』一書，附抄審查意見，囑為轉呈示復等由。准此，查該書未經呈准，遽爾譯布，其附錄『城門中之蔣委員長』一篇，更為原書所無，內容不妥之處甚多，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甚屬確實，應遵照委員長迭諭未經核准不得發行傳記之訓示，停止發售，即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此案前據該會轉呈到部，經函轉侍從室轉陳核示，茲准函復前由，特函達查照轉知原譯人可也。

2 有關軍事國防及利用外資之建設消息非經 總裁批准

不得發表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發字第一二二七號代

電各省市審查處會

案奉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九八一〇號代電開：「案查本部前於辰東奉 蔣委員長手令為：『中國交通事業與建設，非經批准，不准發表與登報，尤其滇緬路各種建設消息，絕

審查手冊指示

對發載」等因。經於五月七日以渝美宣字第一九六七一號代電通知遵照在案，茲復奉五月六日蔣委員長侍秘川字第七二七六號代電開：「凡各種交通建設及重工業建設之消息，其有關軍事國防及利用外資者，無論對內對外，非經親自核准，不得發表，尤其關於滇緬公路與滇緬鐵路各種消息，更應絕對禁止登載，並希嚴戒所屬切實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電知外，特再錄電密達查照，即希切實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3 有關國防軍事機密之文稿書刊應嚴加取締

八五五。

市審委會

二十九年四月廿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四八四號代電各省

查原稿審查工作之主要任務，在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意志，所有思想龐雜淆亂人心之謬論，固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傳，有關國防軍事機密之文件如作戰計劃，軍隊番號，軍事教育，軍事地理，空軍設施，兵役，工役，與夫國際貸款，交通路線，後方有關國防經濟之建設，重要機關及工廠地點設備等等，無論送審原稿或已出版書刊，其內容有涉及上述情事者，除政府正式公布者外，悉應依照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戰時新聞禁載標準之規定，嚴加取締，如有涉及國防軍事機密之文稿書刊，該會不能自行決定者，應迅即呈報本會核轉最高

軍事機關審核，以憑處理。

4 審查憲政問題之文字應注意之點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〇七五八號代電

甲、實施憲政之意義

(一)實施憲政爲本黨之一貫主張 總理畢生努力，總裁歷年奮鬥，皆以實現憲政爲主要方針，五十年來，抱定民主立憲之主張，始終不渝者，惟有此黨。故本黨此次決定召集國民大會，實爲實現本黨數十年來一貫之主張，我全黨同志，以及全國上下，均應以至忠至慎之心臨之。

(二)憲政與訓政之關係 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劃分，雖含有循序漸近之意，但政府爲因應時代的要求，促進政治的進步，自可於訓政工作未完成以前，施行憲政，仍將訓政工作於憲政開始後繼續完成，這是從 總理遺教與 總裁去年九月在國民參政會演說詞中大家都能體會出來的，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求實現憲政，一方面要求憲政實施後繼續進行訓政未完成的工作。

乙、國民大會之選舉與職權

(一)選舉 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代表選舉法既經 國民政府依立法手續鄭重頒佈，并

審查手冊指示

已由國民政府照實施，其依選舉法選出之代表，除附送有由政府依法辦理外，自應一律有效。

- (二)職權 此次國民大會之任務，依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為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其性質純為一制憲機關。至執行憲法上所賦予之權限，則尙有待於將來依照憲法規定所選出之國民大會。組織法所以不規定此次國民大會執行憲法所賦予之權限者，係依憲法由何項機關執行自應由憲法規定，如以組織法規定制憲的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便無異以組織法決定憲法上所應決定之問題，以組織法限制制憲機關之權力，預定憲法之內容而提前賦予之，於制憲機關於法理均有未合。
- 丙、憲法草案問題

- (一)憲法草案之合法性 國民政府明令宣布之憲法草案，係立法院集合全國公法學者擬據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之施政成績踴躍兩年之努力起草而成，初稿完成後，又在六月之內向全國徵求全國人民之批評，然後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詳加研討，盡量容納全國人民意見，定為草案，經國民政府宣佈，實已完竣一切手續，其合法性自無疑問。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並須呈請該草案於國民大會。

- (二)國民大會之決定權 國民大會對於憲法草案，當然有決定之權。本黨同志對於憲法草案之意見，可於一定期內向中央貢獻，由中央核定彙呈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憲

政期成會對憲法草案之主張，經國民參政會通過後，將來自亦可送政府轉提國民大會，以備採納；其他合法團體對憲法草案之意見，將來亦不難依國民大會代表之介紹或其他法定方式，提供國民大會考慮。

丁、憲政問題之討論

(一)集會 對於討論憲政問題之集會如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等，在各省市由各省市黨部政府會同所在地參議院召集，以期博採民意，並即以之為憲政宣傳之助。

(二)組織團體 在此戰事未結束前，政府對於為研究憲政而組織團體之舉，自亦不能不設定必要之限制，以防流弊。在重慶方面，國民參政會之憲政期成會為研究憲政向政府貢獻意見之合法機關，為提倡意見起見，不必另有其他組織。其他各省市如有組織之必要，亦只須由各省市黨部政府會同參議會組織憲政研究團體，領導各該地關於憲政問題之研討。

(三)言論範圍 凡反對憲政及違反三民主義而曲解憲政之言論，自應在取締之列。本黨黨員今後尤不可違背本黨既定政策，發表反對憲政之言論。

5 有關糧食財政問題之文字應慎重審查不得隨意任其發表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字第一六八三號代電

審查手冊指示

各地密委會

凡關於各刊物討論糧食與財政問題之文字，應慎重審查，不得隨意任其發表。如有內容重要不能決定時，應即呈送本會審核。但如純係作學理與原則上之討論或係以善意之建議方式而不含有任何攻訐政府譏毀國策之意味者，不在此例。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密飭所屬每部注意為要。

6 凡有關戰時經濟資料數字應嚴予取締

三十年三月十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發字第〇四七五號代電各

省市審查處會

案准中央宣傳部滙美宣字第一八二二〇號函開：「密准財政部代電開：『准宋子文先生本年一月三日對華電內開：『已往半年發表一次之通貨發行額及歲入報告書，萬勿再行公布。』』」等語。及倫敦發生不良之印象，日本已停止公布其對外貿易之數字，請注意」等語。查我國通貨發行額中央歲入數字以及戰時貿易如物資之購銷連儲及對外易貨諸端，關係抗戰至鉅，應應保持其機密，藉免敵人注意。除飭知本部所屬各機關嚴密注意外，相感電請貴部轉飭滙美電各埠新聞雜誌檢查機關，嗣後關於抗戰經濟有關資料及數字，一律扣留，不予發表，以期保持戰時經濟之機密，即希查照辦理，并予見覆」等由到部，除函復已

密轉新聞雜誌機關注意檢扣外，用特函轉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爲要。

7 審查稿件應注意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總力字第八四八號訓令各省市審委會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開：「據本會設計委員會編纂組函呈第二次會議紀錄請鑒核並分別採擇施行等情，查該紀錄對決議部份第五項有「請本會函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出版稿件，注意精神總動員綱領，以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等語。查核是項建議，確屬切要，應准照辦，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糾正曲解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指示

中央宣傳部宣字第四四四號代電

(一) 願裁提倡精神總動員，原爲根據三民主義之最高信仰與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以振發國民抗戰建國之精神，乃近竟有人以其他主義之立場，多方曲解精神總動員之意義，甚至欲藉精神總動員之名義，以實現其黨派私利之企圖，吾人對此，亟應加以糾正。(二) 「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爲精神總動員之第一重要目標，總動員之主義中力斥起逐民族而談

世界主義之非也，吾人所謂大同主義，乃以民族為主位，然後推己及人，以達到世界之民族之互助共存，曲解者竟欲藉大同主義之美名，以宣傳其超越民族之幻想，亦即企圖以側面之說法，以中傷「民族主義」，國家至上」之觀念，對此應隨時加以駁正。(三)「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並為精神總動員之重要目標，曲解者乃有「第一並非唯一，集中並非合併」之謬解，此種不從正面闡揚，而從側面規避之立論，其用心在於迴護本身違反精神動員之私行，灼然可見，殊不知同時決不能有兩個「第一」之存在，是第一之本身，同時必為唯一，而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極致，必成爲舉國如一內外一致之現象，此時倘欲分立，自外於整個意志力量之外者其非違反共同之目標而何？對於此種謬論，吾人應以嚴密分析之方法破其朦混。(四)精神總動員中各種改造精神具體事項之實施，有如私自利企圖之打破紛歧錯誤思想之糾正等，乃係對一切不正企圖與思想而言，近時有人僅舉其中一二點誇張其詞，而於其他各端，概加抹煞，大有舉一瀆萬之弊，對此吾人應加以補充：如云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則漢奸理論自在必斥，而其他不適國情之國際思想，亦所當拚；又如不破壞軍政行政之統一，則一切私人的行動或黨派的行動均應絕對服膺此項原則，而不容有例外之存在，否則宜與國人共棄之。(五)總之，現值精神總動員推行伊始，曲解者已呈其端，此後各地月會舉行，尤宜預防謬說之流行，致害精神總動員之真義，故凡立論旨趣含有他國高於本國或其主義高於三民主義之傾向者，卽爲違反精神總動員之明徵，應一致鳴鼓

而多，勿任貽害於國民之精神。

8 宣傳「新民主主義」之文字應一律禁載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七四六號代電各地審委會

奉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三一八三號箋函開：爲某黨發表之「新民主主義論」一文，違背抗建國策，應予查禁，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該文內容異常荒謬，黨於此抗戰形勢更於我有利之時，提出此種荒謬之名詞，顯係別有作用，而其必發動黨內黨同情該黨之報章雜誌作普遍之宣傳，亦爲意料中事。嗣後各級審查機關於審查原稿時，應切實注意，凡遇有宣傳此類名詞之文字，應一律予以檢扣或刪削，務使此種名詞不能再現於出版界，以免積非成是，淆惑人心，是爲至要。除將該文另郵寄發並分電外，合亟令仰遵照爲要。

9 漢奸汪精衛等以前著作不分譯著一律焚燬

廿九年七月十五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九二四號代電指示江西省審委會
會字這六五七號代電，茲將處置漢奸著作辦法疑難二項指示如下：（一）查處置漢奸汪精衛等以前著作辦法之編訂其用意在杜絕漢奸思想理論之流行而使其姓氏不復見於出版

界以免發生不良之影響，故無論漢奸之單獨著作或譯述文字，均應在沒收焚燬之列。（二）中央及各省編譯姓名除已函請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檢發另行補寄外，惟該漢奸之著作一時無法查出，尚仰該會隨時注意。至陶希聖高宗武二人已悔過來歸，關於該二人之著作，暫可不予處置。特此電復，仰即遵照辦理。

10 軟性刊物一律禁止運售

三十年二月六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公發字第〇二四〇號代電各地審委會

查關於滬港等地出版各種軟性刊物之處理，曾經本會以國字第一〇九〇號代電指示兩點在案：惟查此類刊物流行日多，不惟由滬港各地運至後方徒費物力人力，殊背節約之道，且查其內容，無非描寫紙醉金迷，足使人心麻木，影響實難忽視，應由各該會轉知各該地書店，所有此類刊物，統應限期禁售，已運進者，應於本年三月底一律肅清，自四月一日以後，如再發現市面有該類書刊，該會得逕予檢扣，呈報本會備案。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11 列甯史太林本人著述可暫不處置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國字第二三四號代電廣西審委會

據呈為馬恩學說書刊日多，應否限制一節，茲指示如下：查馬克斯恩格斯本人著述多屬

共產主義之理論，對於此類書籍，可視為理論讀物，審查標準不妨稍寬；列寧史太林爲友誼元首，對我抗戰，甚表同情，如係譯述其本人著述，內容雖間有不妥，亦可不予遺置。至於其他公然鼓吹階級鬥爭強調階級對立之書刊，則顯然觸犯審查標準，自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刪削檢扣，或暫行檢扣，報請本會核辦。以上所述馬恩列史各人著述，其出版地點如有審查委員會，而又爲原稿審查辦法施行以後者，自應依法送審原稿後，方可發行。

12 對於邊疆民族禁用輕蔑稱謂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函

本部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四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諭字第四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飭，案據該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第九二二號呈稱：『據教育部呈稱：『查我國民族文化血統混合已久，不能強爲分析，歷史記載班班可考，後因輾轉遷移，環境懸殊，交通隔絕，語言風習，遂生歧異。在專制時代，對邊疆同胞，視爲附庸化外，實行其割裂封鎖之政策，民國以來，國人復受敵方惡意宣傳，輿心理上已遺留本國內有若干不同民族之錯誤觀念。於是相沿成習，往往仍妄用含有侮辱性質之蠻番夷狄強蠻之稱謂，加諸邊疆同胞。在呼之者固易起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尤起愧惡之感，是無異自行分散我整個之民族，殊與總理倡導民族主義之本旨相背謬。國民政府前據

審查手冊指示

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曾通令禁止用番蠻等稱謂加諸西藏人民，以矯正陋習，昭示等，時逾十載，不獨積習未除，益以近來國內人士逐漸注意邊疆問題之故，不妥名詞之傳聞，有日趨擴大之勢，即以西南邊地同胞而論，竟有二百餘種不同之名稱，廣西省政府雖曾轉請與境文字改為徭漢等以示平等，但不同民族之痕跡，仍未見泯除。竊意若專為歷史及學術研究便利起見，固不妨照廣西省前例，將含有侮辱之名詞一律予以改訂，而普通文告及藝術作品宣傳品等，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似應以地域為區分，如內地人所稱某某省縣人等，如此則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稱為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稱為西藏人，其間雜居於各省偏僻地方文化差異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內地人分為城市人鄉村人之習慣，稱為某某省邊地或某某縣人民，以儘量減少分化民族之稱謂。本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邊疆教育問題認為，應以恢復中華各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為目的，凡足以妨害民族團結者，均應設法避免，以期矯正過去之錯誤觀念，經大會決議：請本部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以「對於苗夷蠻獠獠獠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採納施行，實為妥便」等情；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除由部分令外，奉諭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13 侮辱回教之文字應嚴禁發表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陽字第二〇〇四一號訓令

人民信仰自由，載在約法，回教流傳中國，歷年已久，國人信奉者，散居雜處，無分畛域，信仰雖殊，種族則一，其有無端歧視，妄肆詆毀，不特有妨信教之自由，抑且昧於民族之大義。茲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呈請明令取締對回教含侮辱之一切稱謂文字前來，自可准行。嗣後所有公私文件，對於信仰回教之人民，因宗教而必須辨別時，應一律稱為回教徒，各省編修或重修地方誌書涉及回教事件，並應注意改善其稱謂，以正視聽，而示團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審查戲劇及電影劇本應注意其取材與作風

三十年四月二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九日公發字第九三〇號代電各省市審查處會
查前中央宣傳部本年四月十五日滄美宣字第一九一三六號函為關於戲劇與電影劇本取材與作風等指示事，其關於審查等因到會茲特抄附原函指示各端仰遵照為要

一、目前一般戲劇描寫頹廢及暴露社會罪惡者觸目皆是，此種作風亟應革除

二、今後戲劇應着重表現理想生活及揚善方面，同時對於成仁之故事，亦應避免，而應以成功之英雄事蹟為劇本之材料，以增加人民對本黨主義之信心與抗戰之意志

審查手冊指示

審查手冊指示

一二四

三、一般劇本作者應循此原則從專寫作，必要時本部（中央宣傳部）可設置獎金徵求優良劇本

四、戲劇電影審查與檢查機關應依據上項標準注意審查與檢查，如有上項不良作品，自應不予通過

57

